

## 《西交利物浦大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进一步推动全省大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在全省高校开展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 经研究决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

第二条评选表彰"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优秀毕业生","省先进班集体"的具体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分配。

第三条"省三好学生"和"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范围为我校 2、3、4 年级在校在籍学生。 "省优秀毕业生" 的评选表彰范围为我校 4 年级在校在籍学生。 "省优秀班集体"的评选表彰范围为我校 1-4 年级所有班级。

#### 第三章 评选表彰标准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主要标准: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评选当年应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优秀毕业生"主要标准: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在本学段学习期内,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主要标准: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

第八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同时需满足下条件:

- 一、无挂科历史,所有科目及格且成绩高于年级均分。
- 二、按时完成军训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 绩合格。
- 三、在品德、体育、学术、公益、创新等领域表现突出。

第九条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与"优秀毕业生"不可同时申报,不可



## 重复获得。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条 (一) 材料递交。
- (二)初审:由非教学评审委员会与成长顾问根据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 完成对学生个人申请的初审,确定入选答辩名单。
  - (三)答辩并复审,确定获奖学生和班级名单。
- (四)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审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事务办公室非学术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西交利物浦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优办法》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同学,推动我校学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我校设立如下评优办法:

## 一、评选对象及基本条件

根据省教育厅对各高校评优标准及我校实际情况,评优活动设立的荣誉称号有:"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 1. 评选对象

三好学生: 面向二年级至四年级大陆本科在籍在校西交利物浦大学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面向二年级至四年级大陆本科在籍在校西交利物浦大学学生。

# 2. 基本条件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无当年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2) 学年学术成绩平均分未达到年级平均分以上
- 3) 学年《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含成绩不完整)
- 4) 未参加军训(因特殊情况申请免训同学除外)
- 5) 志愿者服务时长低于 8 小时

#### 二、名额&标准

- "三好学生"名额按年级、院系分配,为每学院 5%,评选标准:
  - 1. 热爱国家, 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遵守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4. 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 讲究卫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及军训。
-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7. 评选为申请推荐制。

"优秀学生干部"(以任职证明为准)名额不按年级、专业分配,总数不超过总在校人数的 1%,与"三好学生"名额不可兼得,评选标准:

除了应具备"三好学生"条件外,还应担任校学生会、学生社团、校级委员会等主要职责,工作积极主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学习刻苦,严于律已,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三、评分标准

在满足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对学年度 Unofficial Transcript(E-bridge)、体测成绩、公益志愿服务、获奖情况、参与各级各类组织、活动情况五方面进行考察,但两者侧重有所不同。

## 四、评选程序

- 1. 申请材料递交:填写相应推荐表(申请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需提供成绩单打印件),将表格与相关证书复印件交到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CB:115E)。
- 2. 评选:由非教学类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条件和评选规则评审。
- 3. 公示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日。
- 4. 证书发放时间: 另行邮件通知